

股票代號：1503

士林電機

民國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Shihlin Electric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台北國賓大飯店 二樓國際廳)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目錄

開會程序暨議程	1
討論事項一	3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3
報告事項	7
報告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7
報告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9
報告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10
報告四、104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11
報告五、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12
報告六、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3
承認事項	14
第一案：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14
第二案：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34
討論事項二	36
第一案：修訂暨更名「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會提）	36
臨時動議	36
附 錄	39
附錄一、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董監持股情形	49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暨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點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台北國賓大飯店 二樓國際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許育瑞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議程：

(一)討論事項一：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二)報告事項：

報告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報告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四、104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報告五、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報告六、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第二案：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四)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修訂暨更名「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會提)

(五)臨時動議：

四、散 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主要增修訂內容：

第十四條：修訂獨立董事設置人數暨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訂明董事之報酬。

第廿二條之一及之二：

擬依法增設審計委員會，訂定其行使監察人職權相關規範，並列明適用日期，監察人之規定，於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第二十五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 董監事酬勞4%為上限。

2. 員工酬勞1%~8%。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如次頁附表。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十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據金管會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修正。 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
第十九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本公司營運情況及同業水準，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u>	(新增)	依公司法196條規定，於章程中訂明董事之報酬。
第廿二條之一： <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u>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u> <u>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u>	(新增)	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 明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之二： <u>本章程第廿條至廿二條及第四章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廿二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u>	(新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明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時間。
第二十五條： <u>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u> <u>1. 董監事酬勞4%為上限。</u> <u>2. 員工酬勞1%~8%。</u> <u>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四。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3. 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4. 以上相關資訊，依法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百分之廿為原則。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配合公司法增修235-1條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亦比照員工酬勞作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u> 以上相關資訊，依法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百分之廿為原則。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四。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3. 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4. 以上相關資訊，依法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百分之廿為原則。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配合公司法增修 235-1 條，修訂本公司股利分派順序以及股利政策。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u>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u>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報告事項】

報告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14,920佰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在經營利益方面，104年度稅後純益1,245佰萬元，減少1.8%，基本每股稅後盈餘2.3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4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 業 收 入	15,177	14,920	98.3%
營 業 成 本	12,304	12,206	99.2%
營 業 毛 利	2,873	2,714	94.5%
營 業 費 用	1,986	1,990	100.2%
營 業 淨 利	887	724	81.6%
營業外收(支)	663	778	117.3%
稅 前 淨 利	1,550	1,502	96.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920	14,762
	營業毛利	2,714	2,679
	稅後純益	1,245	1,2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	4.1
	權益報酬率(%)	5.9	6.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28.8	28.8
	純益率(%)	8.3	8.6
	每股盈餘(元)	2.39	2.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研 發 費 用	411	405
營 業 收 入	14,920	14,762
比 率(%)	2.8	2.7

五、經營方針：

- (1)全力開拓海外市場，加速擴大海外事業。
- (2)強化日系夥伴關係
擴大進行JV(合資)、TA(技術提攜)、SCA(業務合作)。
- (3)厚植核心製造能力、落實知識管理
提昇製程、生技、品管人才素質。
- (4)組織活性化、年輕化、推動MA計畫，外部優秀人才引進。
- (5)確保戰略產品競爭優勢，追求逐年增收增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報告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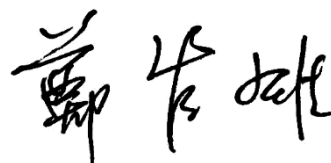
此 致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賓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富 雄



監 察 人：星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興 國



監 察 人：三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重 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報告事項】

報告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2,341,966仟元，詳如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額 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707,050	642,766	64,284	10.0
蘇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229,775	147,340	82,435	55.9
士 林 電 機 (蘇 州) 電 力 設 備 有 限 公 司	363,701	328,680	35,021	10.7
星銳自動化設備(上海) 有 限 公 司	196,950	239,645	-42,695	-17.8
常州三菱電機士林 電 裝 品 有 限 公 司	75,596	184,439	-108,843	-59.0
三葉士林電機(武漢) 有 限 公 司	29,543	26,973	2,570	9.5
無錫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213,363	194,338	19,025	9.8
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32,825	29,870	2,955	9.9
士 林 電 機 (澳 洲) 有 限 公 司	98,475	87,360	11,115	12.7
越 南 商 瑞 林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131,300	121,600	9,700	8.0
三菱電機低壓電器 (廈 門) 有 限 公 司	30,330	0	30,330	100.0
常 州 士 林 三 葉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36,108	32,516	3,592	11.0
常 州 士 林 汽 車 零 部 件 有 限 公 司	196,950	103,460	93,490	90.4
合 計	2,341,966	2,138,987	202,979	9.5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10,611,818 仟元				

【報告事項】

報告四、104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大陸投資概況，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合計美金65,813仟元，實際投資金額合計美金50,210仟元，詳如附表。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	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104年 以前	104年 當年	合計	104年 以前	104年 當年	合計	
常州士林 三葉電機 有限公司	55.0	3,300	0	3,300	1,100	0	1,100	機車用起動馬達、磁石發電機、 起動開關製造銷售業務。
廈門士林 電機有限 公司	100.0	12,100	0	12,100	10,100	0	10,100	各式開關、繼電器、斷路器等產 品及零件之生產、販售、技術諮 詢與售後服務。
蘇州士林 電機有限 公司	100.0	13,000	0	13,000	7,800	0	7,800	電容器、變壓器、電動機及其他 電子零件製造銷售業務。
無錫士林 電機有限 公司	100.0	10,000	0	10,000	9,094	0	9,094	機車用磁電機及起動電機、移動 及傳動設施起動電機、發電機及 直流電機製造銷售業務。
福州士林 電機有限 公司	100.0	3,000	0	3,000	3,000	0	3,000	直流電動機、旋轉式流體泵、機 動車輛之燃料泵及其他控電或配 電用器具製造銷售業務。
常州三菱 電機士林 電裝品有 限公司	49.0	2,720	0	2,720	1,299	0	1,299	機車用起動電動機、磁石發電 機、點火線圈及其他控電或配電 用器具製造銷售業務。
士林電機 (蘇州) 電力設備 有限公司	50.5	2,777	0	2,777	1,717	0	1,717	高低壓開關、開關櫃、數位電表 、變壓器、電容器、電抗器、橋 架及相關產品製造銷售業務。
三葉士林 電機 (武漢) 有限公司	45.0	3,150	0	3,150	3,150	0	3,150	汽車用冷卻風扇、雨刮系統、啟 動馬達、燃料泵、電子控制系統 及其他汽車電裝品及其配套零件 製造銷售及銷後服務業務。
星銳自動 化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	100.0	4,000	0	4,000	4,000	0	4,000	各式開關、繼電器、斷路器等產 品之銷售業務。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	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104年 以前	104年 當年	合計	104年 以前	104年 當年	合計	
士林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1,000	1,000	0	1,000	電子產品、機械設備、機電設備、工業電動化設備、塑料用品技術開發、設計、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廈門成宇 交通器材 有限公司	100.0	2,816	0	2,816	0	0	0	生產製造汽、機車五金材料、電子零件、各種沖床製品零件、工作母機、機械工具等。
三菱電機 低壓電器 (廈門) 有限公司	30.0	1,950	0	1,950	1,950	0	1,950	低壓斷路器、電磁開關等低壓電器產品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售後服務、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常州士林 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100.0	6,000	0	6,000	6,000	0	6,000	機車用起動馬達、磁石發電機、起動開關製造銷售業務。
合 計		65,813	0	65,813	50,210	0	50,210	

【報告事項】

報告五、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說 明：依公司法172條之1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3/22～4/1）內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

【報告事項】

報告六、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25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董監事酬勞4%為上限。

2.員工酬勞1%~8%。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三、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擬按104年度稅前利益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1,639,043,130元，分派5.56%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91,200,000元及分派2.78%之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45,6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及第15～33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5,044,799千元及5,474,48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5.66%及17.33%；103年12月31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為新台幣2,550千元，占負債總額之0.02%；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4,197千元及224,24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60%及14.97%；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2,939千元及284,909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6.42%及20.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127	1		\$ 395,58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		-	-	
1150	應收票據	772,392	2		764,73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27	-		978	-	
1170	應收帳款	3,422,287	11		3,261,20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522	1		250,024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51,565	1		202,1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62	-		1,0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5	-		16,880	-	
130X	存貨	2,756,066	8		2,708,68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94,380</u>	<u>1</u>		<u>149,839</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85,213</u>	<u>25</u>		<u>7,751,086</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723	2		568,35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453	1		279,0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65,162	31		9,797,62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1,396	14		4,484,46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8,025,718	25		8,177,479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992	1		317,06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4,311</u>	<u>1</u>		<u>222,241</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022,755</u>	<u>75</u>		<u>23,846,253</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207,968</u>	<u>100</u>		<u>\$ 31,597,339</u>	<u>100</u>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600,000	5	\$ 1,70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52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234	-
2150	應付票據	76,158	-	56,600	-
2170	應付帳款	2,047,733	6	2,003,65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3,197	2	380,943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375	-	14,983	-
2219	其他應付款	905,153	3	867,49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546	-	27,9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468	-	100,1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12,876	1	464,6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6,250	2	739,49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34,608	20	6,358,15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50,000	3	850,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515	-	32,1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4,590	6	1,819,52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09,471	4	1,346,517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247	-	90,8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40,823	13	4,139,081	13
2XXX	負債總計	10,775,431	33	10,497,231	3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9,722	16	5,209,722	17
3200	資本公積	2,584,302	8	2,579,86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929	7	1,913,14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6,954	16	5,136,954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9,600	19	5,860,084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76,483	42	12,910,187	41
3400	其他權益	362,030	1	400,335	1
3XXX	權益總計	21,432,537	67	21,100,108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207,968	100	\$ 31,597,339	100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3,762,107	92	\$ 13,929,262	94	
4300	租賃收入	505,948	4	513,362	4	
4520	工程收入	652,335	4	319,33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920,390	100	14,761,96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1,414,423	76	11,570,812	78	
5300	租賃成本	242,419	2	252,495	2	
5520	工程成本	549,457	4	259,424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206,299	82	12,082,731	82	
5900	營業毛利	2,714,091	18	2,679,230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1,092	6	828,391	5	
6200	管理費用	687,983	4	698,3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491	3	405,2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0,566	13	1,931,981	13	
6900	營業淨利	723,525	5	747,24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43,610	-	47,3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671	1	151,238	1	
7050	財務成本	(27,778)	-	(24,80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650,215	4	577,14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718	5	750,951	5	
7900	稅前淨利	1,502,243	10	1,498,20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256,822	2	230,40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45,421	8	1,267,797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07,022)	(1)	(\$ 49,35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357)	-	(2,01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193</u>	<u>-</u>	<u>8,390</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u>93,186</u>)	(<u>1</u>)	(<u>42,97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71)	-	241,99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636)	-	(72,128)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0,626	-	35,512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5,476</u>	<u>-</u>	(<u>26,6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u>38,305</u>)	<u>-</u>	<u>178,76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1,491</u>)	(<u>1</u>)	<u>135,79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3,930</u>	<u>7</u>	<u>\$ 1,403,591</u>	<u>10</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2.39</u>		<u>\$ 2.43</u>	
9850	稀 釋	<u>\$ 2.38</u>		<u>\$ 2.42</u>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9,722	\$ 2,559,723	\$ 1,795,880	\$ 5,136,95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269	-
B5	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8,175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966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09,722	2,579,864	1,913,149	5,136,95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780	-
B5	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4,273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165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09,722</u>	<u>\$ 2,584,302</u>	<u>\$ 2,039,929</u>	<u>\$ 5,136,954</u>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5,487,229	\$ 12,420,063	\$ 162,411	\$ 59,159	\$ 221,570	\$ 20,411,078
(117,269)	-	-	-	-	-
(729,361)	(729,361)	-	-	-	(729,361)
(5,341)	(5,341)	-	-	-	2,834
-	-	-	-	-	11,966
1,267,797	1,267,797	-	-	-	1,267,797
(42,971)	(42,971)	208,584	(29,819)	178,765	135,794
1,224,826	1,224,826	208,584	(29,819)	178,765	1,403,591
5,860,084	12,910,187	370,995	29,340	400,335	21,100,108
(126,780)	-	-	-	-	-
(781,458)	(781,458)	-	-	-	(781,458)
(4,178)	(4,178)	-	-	-	95
(303)	(303)	-	-	-	(138)
1,245,421	1,245,421	-	-	-	1,245,421
(93,186)	(93,186)	(73,078)	34,773	(38,305)	(131,491)
1,152,235	1,152,235	(73,078)	34,773	(38,305)	1,113,930
\$ 6,099,600	\$ 13,276,483	\$ 297,917	\$ 64,113	\$ 362,030	\$ 21,432,537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2,243	\$ 1,498,2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303	395,16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5,994	(14,9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1,959)	5,817
A20900	財務成本	27,778	24,804
A21200	利息收入	(936)	(1,382)
A21300	股利收入	(30,336)	(32,9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650,215)	(577,1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98	6,4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110)	(3,99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59	-
A31130	應收票據	(6,742)	12,05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49)	858
A31150	應收帳款	(188,001)	(324,2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02	137,79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9,455)	(96,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73)	4,0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95	(6,236)
A31200	存 貨	(84,037)	(192,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35)	(7,79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34)	(6,126)
A32130	應付票據	19,558	(19,476)
A32150	應付帳款	44,082	74,8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254	(123,30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8)	11,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53	(31,3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09	(2,9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52,447)	(\$ 18,4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441)	210,9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068)	(70,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2,882	853,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9	1,3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72)	(24,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697)	(146,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3,202</u>	<u>683,9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00)	(1,76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057	1,925,48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2,4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20	1,62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778	16,2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306)	(239,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6	6,2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91)	(12,4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655)	(105,947)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29,606	242,70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0,336</u>	<u>32,9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851</u>	<u>104,4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48,8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52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478	-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71)
C04500	支付之股利	(781,458)	(729,361)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379)	(224,5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2,507)</u>	<u>(905,1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546	(116,7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5,581</u>	<u>512,3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3,127</u>	<u>\$ 395,581</u>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83,566仟元及1,200,69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82%及3.51%；前述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52,006仟元及1,095,076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26%及5.53%。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5,070,996仟元及4,873,16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64%及14.26%；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1,621仟元及104,224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8.09%及6.29%；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1,358仟元及137,28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4.73%及9.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628,912	100	\$ 34,163,313	100
--------------	---------------	-----	---------------	-----

許瑞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300,030	7	\$ 2,367,91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52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234	-
2150	應付票據	222,020	1	156,719	1
2170	應付帳款	3,193,277	9	3,239,48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74	-	77,62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375	-	14,983	-
2219	其他應付款	1,159,732	3	1,101,50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413	-	28,7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484	-	120,73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69,711	1	500,4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7,266	2	791,37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98,034</u>	<u>24</u>	<u>8,401,81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50,000	3	850,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515	-	32,1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7,770	6	1,851,81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14,849	4	1,350,733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7,237	-	34,1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428	-	88,3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20,799</u>	<u>13</u>	<u>4,207,20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2,718,833</u>	<u>37</u>	<u>12,609,020</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5,209,722</u>	<u>15</u>	<u>5,209,722</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2,584,302</u>	<u>8</u>	<u>2,579,864</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929	6	1,913,14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6,954	15	5,136,954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u>6,099,600</u>	<u>17</u>	<u>5,860,084</u>	<u>1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276,483</u>	<u>38</u>	<u>12,910,187</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u>362,030</u>	<u>1</u>	<u>400,335</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1,432,537</u>	<u>62</u>	<u>21,100,108</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77,542</u>	<u>1</u>	<u>454,18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1,910,079</u>	<u>63</u>	<u>21,554,293</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4,628,912</u>	<u>100</u>	<u>\$ 34,163,313</u>	<u>100</u>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8,803,804		94	\$ 18,957,229		96
4300 租賃收入	505,948		3	513,362		2
4520 工程收入	652,335		3	319,337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000		-	13,00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975,087</u>		<u>100</u>	<u>19,802,92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5,050,316		75	15,252,381		77
5300 租賃成本	242,419		1	252,495		1
5520 工程成本	549,457		3	259,424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128		-	6,87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852,320</u>		<u>79</u>	<u>15,771,17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122,767</u>		<u>21</u>	<u>4,031,753</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77,361		6	1,200,047		6
6200 管理費用	1,124,621		6	1,101,2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511		3	468,59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89,493</u>		<u>15</u>	<u>2,769,85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33,274</u>		<u>6</u>	<u>1,261,89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55,099		-	61,0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205		-	134,095		1
7050 財務成本	(42,052)		-	(40,80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98,647</u>		<u>2</u>	<u>241,3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2,899</u>		<u>2</u>	<u>395,66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26,173		8	1,657,5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u>325,622</u>		<u>1</u>	<u>324,50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0,551</u>		<u>7</u>	<u>1,333,05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09,423)	(1)	(\$ 52,761)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979)	-	3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01	-	8,9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93,801)	(1)	(43,7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578)	-	269,17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6,424)	-	(76,40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42,715	-	33,026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6,150	-	(28,8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43,137)	-	196,91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938)	(1)	153,1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3,613	6	\$ 1,486,21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5,421	6	\$ 1,267,79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5,130	1	65,262	-
8600		\$ 1,300,551	7	\$ 1,333,05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3,930	6	\$ 1,403,59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9,683	-	82,626	1
8700		\$ 1,163,613	6	\$ 1,486,217	8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2.39		\$ 2.43	
9850	稀 釋	\$ 2.38		\$ 2.42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9,722	\$ 2,559,723	\$ 1,795,880	\$ 5,136,954	\$ 5,487,22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269	- (117,269)	
B5	現金股利	-	-	-	- (729,3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8,175	-	- (5,3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966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267,79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7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4,826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09,722	2,579,864	1,913,149	5,136,954	5,860,08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780	- (126,780)	
B5	現金股利	-	-	-	- (781,4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273	-	- (4,178)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165	-	- (30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45,42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8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2,23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09,722	\$ 2,584,302	\$ 2,039,929	\$ 5,136,954	\$ 6,099,600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總	計
\$12,420,063	\$ 162,411	\$ 59,159	\$ 221,570	\$20,411,078	\$ 414,092	\$20,825,170
-	-	-	-	-	-	-
(729,361)	-	-	-	(729,361)	-	(729,361)
(5,341)	-	-	-	2,834	-	2,834
-	-	-	-	11,966	(11,966)	-
1,267,797	-	-	-	1,267,797	65,262	1,333,059
(42,971)	208,584	(29,819)	178,765	135,794	17,364	153,158
1,224,826	208,584	(29,819)	178,765	1,403,591	82,626	1,486,217
-	-	-	-	-	(30,567)	(30,567)
12,910,187	370,995	29,340	400,335	21,100,108	454,185	21,554,293
-	-	-	-	-	-	-
(781,458)	-	-	-	(781,458)	-	(781,458)
(4,178)	-	-	-	95	1,100	1,195
(303)	-	-	-	(138)	(241)	(379)
1,245,421	-	-	-	1,245,421	55,130	1,300,551
(93,186)	(73,078)	34,773	(38,305)	(131,491)	(5,447)	(136,938)
1,152,235	(73,078)	34,773	(38,305)	1,113,930	49,683	1,163,613
-	-	-	-	-	(27,185)	(27,185)
\$13,276,483	\$ 297,917	\$ 64,113	\$ 362,030	\$21,432,537	\$ 477,542	\$21,910,079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6,173	\$ 1,657,5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2,470	523,688
A20200	攤銷費用	29,249	27,51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360	(6,4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1,959)	5,817
A20900	財務成本	42,052	40,801
A21200	利息收入	(21,546)	(23,775)
A21300	股利收入	(30,336)	(33,5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8,647)	(241,3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1,423)	6,8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195)	(4,46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6	95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7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8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59	-
A31130	應收票據	67,429	(11,15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49)	858
A31150	應收帳款	(209,377)	(203,4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9	25,24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9,455)	(96,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83	1,7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5)	(2,127)
A31200	存 貨	77,393	(340,2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878)	(25,65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34)	(6,126)
A32130	應付票據	65,301	(58,981)
A32150	應付帳款	(46,210)	(162,8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47)	(28,19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8)	11,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725	12,7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40)	(2,053)
A32200	負債準備	(31,231)	(1,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297)	231,3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307)	(\$ 70,502)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4,196	(6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1,141	1,232,2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361	23,7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697)	(40,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735)	(248,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6,070	966,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00)	(1,76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057	1,941,80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48,285	(184,26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05	1,62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778	16,2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103)	(8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1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353)	(659,0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20	8,9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2,25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15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964)	(164,29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96,427	61,57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0,336	33,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561)	(848,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67,886)	77,29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52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0,275	-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085)
C04500	支付之股利	(781,458)	(729,361)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37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185)	(29,2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781)	(682,3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487)	133,0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44,241	(431,3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4,028	1,855,4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8,269	\$ 1,424,028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施欽倚



【承認事項】

第二案：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利1,245,421,566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4,854,177,264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542,157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5,975,056,673 元。

二、茲依章程規定，擬定股息及紅利，每股分配現金1.5元，計781,458,335元，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期末未分配盈餘5,193,598,338元。

三、現金股利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金額後，授權董事長另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四、盈餘分配表，詳請參閱次頁。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4,951,845,03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838,4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8,829,282
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54,177,264
本期稅後淨利	1,245,421,5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542,157
三、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75,056,67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 1.5 元）	781,458,335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5,193,598,3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修訂暨更名「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改變，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主要修訂內容：

(1)修正後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及各條文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2)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如次頁附表。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金管會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修正。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及合併酌修第十條條文相關文字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依據金管會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修正。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u>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調整條文項次及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一 公司章程】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一、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二、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二十三、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十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六、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六、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三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四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十四、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四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五十五、IZ01010 影印業。
- 五十六、JZ99030 攝影業。
- 五十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五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九、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六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一、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六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輔助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度報告之編審。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年開會四次，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一切職權，董事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廿一條：一、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於股東會提出意見報告。

(四)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對於所查核之簿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廠長及各分公司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四。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3. 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4. 以上相關資訊，依法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百分之廿為原則。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章則，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附錄三 董監持股情形】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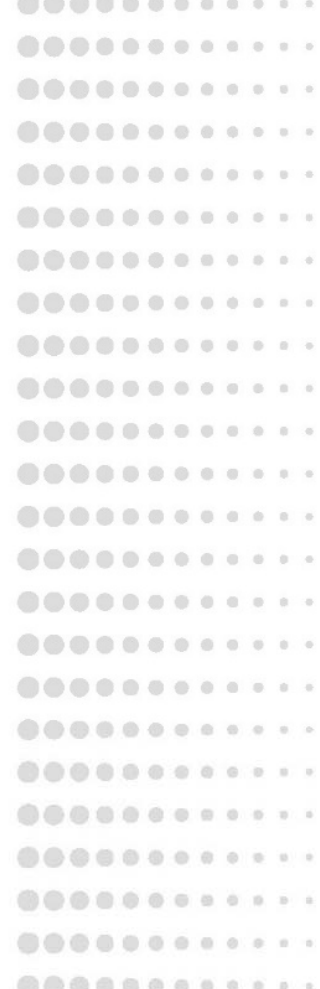
105 年 4 月 10 日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總持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總持股數
全 體 董 事	20,838,889	139,216,460
全 體 監 察 人	2,083,889	13,189,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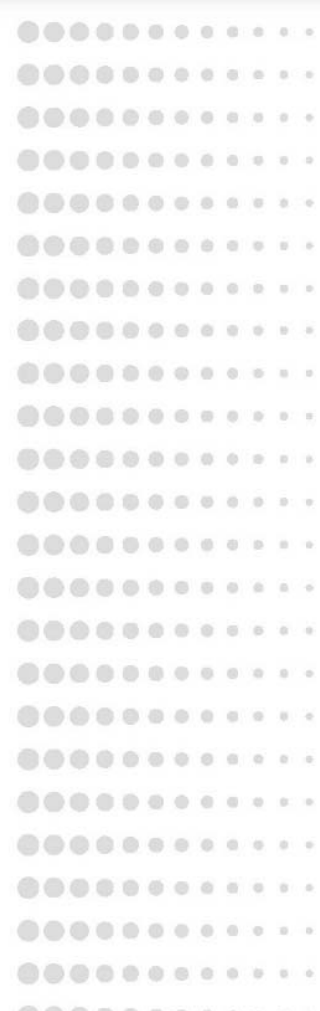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個別持有股數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育瑞	25,556,494	25,556,494
常 務 董 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稻葉元和	110,242,966	110,242,966
常 務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萬興	25,556,494	25,556,494
常 務 董 事	常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錦裕	3,286,000	3,286,000
常 務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漢章	25,556,494	25,556,494
董 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池宏之	110,242,966	110,242,966
董 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原研二	110,242,966	110,242,966
董 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高澤範行	110,242,966	110,242,966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霖	25,556,494	25,556,494
董 事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華南	131,000	131,000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春田	25,556,494	25,556,494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圳卿	25,556,494	25,556,494
董 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聰賢	25,556,494	25,556,494
董 事	常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約瑟	3,286,000	3,286,000
合 計		139,216,460	139,216,460
監 察 人	賓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富雄	10,083,000	10,083,000
監 察 人	星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興國	100,000	100,000
監 察 人	三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吉	3,006,414	3,006,414
合 計		13,189,414	13,189,414



創新求變 發軔未來

Changes For The Better, Create The Future



 **士林電機 廠股份有限公司**
Shihlin Electric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8號16樓 TEL: (02) 2834-2662